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20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

時 間 (Date & Time)：Jan. 10, 2017 (Tue) 08：30
地 點 (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 (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 (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 (Attendees)：張冀青副校長、施敏慧副校長、魏世萍教務長、
許海森總務長、劉程煒研發長、周建明秘書長、
蕭雅柏國際長、盧韻竹處長、林勤敏館長、高嘉珮主任、
蕭水順院長、楊士慶院長、洪奇楠院長、何偉友院長、
郭致良院長
列席人員 (In Attendance)：陳采秀副教務長、陳坤吾副學務長、周士哲主任、
陳治明主任、詹國華主任、周采慧主任
請假人員 (Absent)：葉為谷秘書

壹、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說明

主席裁示：

請教務處在寒假期間全面巡檢各教室設施確保功能正常運作；並請重點巡檢各教室黑板及板擦機。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依據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核定後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1. 原則同意「勁梅獎學金」之核發金額及方式；但名稱因與「應屆畢業生勁梅獎表揚辦法」相同，請再作修正。

2.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凡榮獲其他類別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亦可同時領取上述獎學金。

提 案 二：新增本校「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院

說 明：106 年 1 月 5 日經法規小組審核通過。

決 議：1. 請修正第七點第一項文字：「七、已受領本獎學金，並取得畢業證書者，未能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依本要點四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2. 請修正第十條為「十、」、第十一條為「十一、」

3. 修正後通過。

條文

一、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5年10月5日農輔字第1050022909號函核定「明道大學106學年度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學生培育計畫」,特訂定「明道大學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經本校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考試入學之學生。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權利

1. 專班修業四年,三年在校修課期間由本校依農委會核定之補助給付獎助學金,第三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期間,補助學雜費。
2.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程,並於第三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3. 畢業後得由政府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二) 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同法定代理人與連帶保證人與本校簽定「應用科學院農業公費專班學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4.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本校「應用科學院農業公費專班學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5. 依規定返鄉連續服務期滿者,如有異動者,需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本校。

四、公費生未依本要點履行義務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 (一) 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
- (二)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者。
- (三)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期內未修課程者。
- (四)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者,但具有兵役義務者或特殊狀況(重大疾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或特殊狀況期延長之。

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
- (二)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者。

六、已受領本獎學金,依本要點四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 (一) 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二) 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 (三) 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教務處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p>七、已受領本獎學金，並取得畢業證書者，未能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依本要點四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p> <p>(一) 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從事農業經營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p>(二) 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p> <p>(三)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p> <p>(四) 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p>
<p>八、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p>
<p>九、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農委會備查後實施。</p>

參、重要校務工作宣達

一、教務處

1. 106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
2.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
3. ACICS 追蹤報告。

主席裁示：

ACICS 國際認證英文人力配套案，俟 1/16 Ezer 到校後，再行確認。

肆、主席結論

春節放假前，請總務處動員全校教職員進行校園整理，提供前來參觀之學生及家長有更優質校園氛圍。

散會 09：35